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妉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63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34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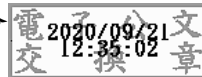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_109023492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234924_ATTACH2.doc、376736800A_1090234924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第十六點附表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人事室

109/09/21 14:44



1090005756

有附件